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园区南2区4栋3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5、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629,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629,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8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13,955	99.8751	188,473	0.1091	27,064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5,616	99.9050	149,563	0.0866	14,313	0.0084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4,816	99.9046	149,563	0.0866	15,113	0.0088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316	99.9054	149,553	0.0866	13,623	0.0080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5,626	99.9050	149,553	0.0866	14,313	0.0084

2.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2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13	0.0078

2.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02,304	99.8683	148,553	0.0860	78,635	0.0457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938,340	99.0203	1,595,295	0.9241	95,857	0.05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220,759	99.3917	188,473	0.5318	27,064	0.0765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5,272,420	99.5375	149,563	0.4220	14,313	0.0405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5,271,620	99.5352	149,563	0.4220	15,113	0.0428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5,273,120	99.5395	149,553	0.4220	13,623	0.0385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5,272,430	99.5375	149,553	0.4220	14,313	0.0405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5,273,43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13	0.0377
2.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5,209,108	99.3588	148,553	0.4192	78,635	0.2220
3	《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3,745,144	95.2276	1,595,295	4.5018	95,857	0.2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期间或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4,290股~408,58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万元至4,000万元	204,290股~408,580股	0.04%~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9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961,284	30.85	143,961,284	30.86	143,961,284	3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747,017	69.15	322,542,727	69.14	322,338,437	69.13
股份总数	466,708,301	100.00	466,504,011	100.00	466,299,72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5.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4亿元,货币资金21.6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461%、0.9515%、1.84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3.55%,流动负债合计53.81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9.6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因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44,5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16,87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3,375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7,875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待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完成了部分归属。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归属股份1,171,8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归属33,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43,95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 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期间或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9月4日,藏建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藏建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3日至7月24日	55.64	276.00	1.00
	合计			276.00	1.00

藏建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51.37-56.51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藏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174.10	58.60	15,898.10	5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4.10	58.60	15,898.10	5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藏建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藏建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背承诺以及违规的情况。

3.藏建集团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藏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华大九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9,518	17.6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0,000	2.64%	14.9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4,350,000	2.64%	14.99%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4,3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4,3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djt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60,4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6	10.50	26.54	0.04%
		2025-6-9	10.22	95.22	0.14%
		2025-6-10	10.20	33.60	0.05%
		2025-6-23	9.52	22.32	0.03%
		2025-6-25	9.60	44.51	0.06%
	大宗交易	2025-6-13	8.52	70.50	0.10%
		2025-6-30	9.00	124.00	0.18%
		2025-8-4	10.51	28.50	0.04%
		2025-8-6	10.95	60.00	0.09%
		2025-8-7	11.40	25.00	0.04%
		2025-8-12	11.70	50.00	0.07%
		2025-8-13	12.62	25.00	0.04%
		2025-8-28	14.17	33.50	0.05%
		2025-9-1	14.54	16.00	0.02%
	小计			654.69	0.94%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6	10.59	40.00	0.06%
		2025-6-9	10.21	55.15	0.08%
		2025-6-10	10.76	26.24	0.04%
		2025-6-13	9.49	9.33	0.01%
	大宗交易	2025-6-23	8.19	72.98	0.11%
		2025-7-8	10.42	96.00	0.14%
		2025-8-5	10.64	89.75	0.13%
	小计			389.45	0.5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6-6	10.37	342.41	0.49%
	大宗交易	2025-6-9	9.19	150.00	0.22%
		2025-6-13	8.52	191.60	0.28%
		2025-6-23	8.27	191.16	0.27%
		2025-7-8	10.42	125.70	0.18%
		2025-8-5	10.64	26.38	0.04%
	小计			1,027.25	1.48%
合计				2,071.39	2.98%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88.4593	2.28	1,199.0093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4593	2.28	1,199.0093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60.75	5.98	3,133.50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75	5.98	3,133.50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99.88	3.88	2,045.19	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88	3.88	2,045.19	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49.0893	12.15	6,377.6993	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9.0893	12.15	6,377.6993	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以及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股份减持为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18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38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64,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484%。

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6%;

反对6,09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1%;

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40%;

反对6,09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94%;

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3%;

反对6,09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0%;

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69%;

反对6,09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83%;

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1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3%;

反对6,1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4%;

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00%;

反对6,1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72%;

弃权2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7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9%;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32%;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40%;

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7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2%;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2%;

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06%;

反对6,13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40%;

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2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41%;

反对6,1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6%;

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0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72%;

反对6,1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80%;

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8,36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00%;

反对6,03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8%;

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3,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47%;

反对6,03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27%;

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黎禹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黎禹廷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黎禹廷先生简历

黎禹廷,男,199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22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任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禹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黎禹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